附件2

强制性清洁生产奖励扶持项目

申报注意事项

一、申报指南

（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组织实施2024年度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深环〔2024〕27号）网址：http://meeb.sz.gov.cn/xxgk/zjxx/hbzxzj/content/post\_11133492.html

（二）依据深环〔2024〕27号的要求，结合往年材料评审情况，我局编制了一份申报材料模板（附件2-1），供企业参考。

（三）申报材料中的《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须由企业所在辖区管理局审核盖章，我局整理了各管理局的联系人（附件2-2），以供联系盖章事宜。

（四）“深圳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重点业务”已开设“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专栏，有若干篇答疑推文和注意事项，企业可自行查看。

二、申报系统

（一）“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系统”网址：https://ep.meeb.sz.gov.cn:8443/zjsq/login

（二）系统在线申报内容与后续提交的电子版盖章件和纸质材料须保持一致。其中，《深圳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应在系统完毕后导出打印，再送至企业所在辖区管理局审核盖章。

三、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全年开放，我局将对材料分批次集中审核，年度专项资金数量有限，原则上申请项目“先入库先安排”。建议2023年度清洁生产审核优秀企业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奖励扶持项目线上申报。

四、申报流程

（一）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立项流程为：“市生态环境专项资金管理系统”在线受理申报—项目初审—现场核查和入库评审—纳入项目库并制定拟资助计划—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部门集体决策—拟资助计划公示—下达项目立项文件和签订项目合同—拨付资助资金，总时长约6个月至9个月。

（二）我局会进一步通知通过项目初审的企业提交纸质版材料；会进一步通知确定可拨付资助资金的企业提交财务账号信息和合同签订等工作，请企业联系人保持联系畅通。

（三）系统使用、进度查询和申报全流程答疑联系人及电话：<规划处>陈工，0755-23911765;杜工，0755-23918575。

附件：2-1.强制性清洁生产奖励扶持项目申报资料

（模板，仅供参考）

2-2.各区管理局盖章事宜联系人